

#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

##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关于撤销龙山县9名巡游出租汽车从业人员 从业资格证的公告

根据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）第三十九条第二款“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情形之一的，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，并公告作废：（二）有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，有吸毒记录，有饮酒后驾驶记录，有暴力犯罪记录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记录”之规定，龙山县9名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因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，现撤销其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，并公告作废，具体人员信息附后。（联系电话：0743—8222383）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撤销巡游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人员清单



附件

## 撤销巡游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人员清单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违法情况	备注
1	符*栋	433*****714	2023年4月10日在一个记分周期记分达到12分	
2	胡*进	433*****413	经常扣12分,2022年8月24日在一个记分周期记分达到12分	
3	王*良	433*****019	未依法进行注册登记道路行驶证,未挂车号牌,发生事故不设置警告标志,2024年3月27日在一个记分周期记分达到12分	
4	王**	433*****116	2012年9月24日岳麓大道饮酒驾驶机动车	
5	袁**	433*****538	2022年5月26日龙山酒驾	
6	刘*荣	433*****739	2019年1月1日漳州饮酒驾车	
7	田*跃	433*****432	2018年8月25日温州酒驾	
8	陈*顺	433*****032	2020年4月14日龙山酒后驾车	
9	敖*亮	433*****917	2021年6月21日武汉酒后驾车	